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蒋卫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秘、证代、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2024年1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1个月内（即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2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4年2月9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关联董事蒋卫军、张初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03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月8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5%（即29.05元/股）,触发《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1个月内（即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2月8日）,公司股价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2月9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5,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8号文同意, 公司1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自2024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1个月内（即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2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4年2月9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集团"）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69.4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北方科技集团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方科技集团向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北方科技集团的担保余额为1,569.4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430.55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4CUA60N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3号楼9层05室

4、法定代表人:吴志雄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北方科技集团100%股权。

北方科技集团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167.97	55,214.09
负债总额	15,775.59	25,647.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411.96	22,054.39
净资产	1,392.38	29,566.28
科目	2022年（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41.25	2,491.06
净利润	-1,013.26	-376.10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0、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北方科技集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 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同时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支持子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助于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机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76,075.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8.28%,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自愿放弃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不超过701人调整为697人。前述4名激励对象原拟获授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刘静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2024年1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 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40元/股,向69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授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刘静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18.862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18.8255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7,188,62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8,188,255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1月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00万股, 约占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18,818.8255万股的1.594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1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9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赵国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8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一位员工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其个人职务的咨询,经相关部门向该员工解释说明,该员工未提出其他疑问。除此之外,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3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63）。

4、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1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4）。

6、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并同意以人民币1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9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称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同意以人民币1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9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月8日

2、首次授予数量: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18,818.8255万股的1.5941%

3、首次授予人数:697人

4、首次授予价格:人民币14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静	中国	董事、总经理	7	1.8667%	0.0372%
陈新益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1.0667%	0.0213%
宁建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1.0667%	0.0213%
牛新平	中国	副总经理	4	1.0667%	0.0213%
许龙旭	中国	副总经理	3	0.8000%	0.0159%
赵曦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1.0667%	0.0213%
杨小强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	0.5333%	0.0106%
孟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	0.6667%	0.0133%
小计			30.5	8.1333%	0.162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689人）			269.5	71.8667%	1.4321%
首次授予合计（697人）			300	80.0000%	1.5941%
预留部分			75	20.0000%	0.3985%
合计			375	100.0000%	1.99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总股本为188,188,255股,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增加999,635股,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所致。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3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自愿放弃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 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14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9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于2024年1月8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3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06.60元/股（2024年1月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4.8565%、48.2786%、51.4719%（分别采用申万-半导体设备指数截至2024年1月8日最近 18、30、42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 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846%（采用公司截至2024年1月8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00	27989.40	12417.28	9575.37	4550.33	1446.4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 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授予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 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四）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赵国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一位员工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其个人职务的咨询,经相关部门向该员工解释说明,该员工未提出其他疑问。除此之外,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3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63）。

（四）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3年1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六）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自愿放弃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不超过701人调整为697人。前述4名激励对象原拟获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部分数量均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自愿放弃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不超过701人调整为697人,前述4名激励对象原拟获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部分数量均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自愿放弃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拟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01人调整为697人,前述4名激励对象原拟获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及预留部分数量均保持不变。

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拓荆科技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授予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修改《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71名激励对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归属股票数量为99.9635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07号）,截至2023年12月10日,公司共收到471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70,744,168.95元,其中计入股本999,63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9,744,533.95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9.9635万元, 注册资本由18,718.8620万元变更为18,818.8255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新增股本999,635股,股份总数由187,188,620股变更为188,188,255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化情况,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18.862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18.8255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7,188,62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8,188,255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次监事会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自愿放弃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拟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不超过701人调整为697人,前述4名激励对象原拟获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及预留部分数量均保持不变。

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并同意以人民币1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9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